

國立故宮博物院永樂大典-古籍再造出版品委託承銷契約書

國立故宮博物院（以下簡稱甲方）為配合文物推廣與社會教育需要，同意依「民法」、「國立故宮博物院文化創意資產公共化利用辦法」及「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有關法令規定，委請_____（以下簡稱乙方）代為承銷甲方永樂大典-古籍再造出版品（以下簡稱產品），雙方並約定條件如下：

第一條 契約主要權限規範：

- （一）乙方網路行銷通路需有自屬網站及網購必要介面機制，不可使用大型入口網站之部落格或簡易網頁經營，且需由甲方審核後才可經營。
- （二）乙方承銷甲方產品之實體承銷商店（含第三人販售場所）、展售專區、網路商城、廣電購物、國內外展覽等場所應明顯標示「國立故宮博物院永樂大典-古籍再造出版品授權承銷商」，不得出現獨家、專賣或特約等類似文字，如有違反，甲方除得請求新台幣拾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外，另得不經催告逕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乙方並應賠償甲方因此而造成之損害(包括但不限於支出律師費、訴訟費、和解金、罰款等)。
- （三）乙方使用甲方商標(含各式商品標籤、招牌告示等需標示或宣傳之物件)均需依「故宮商標識別使用指南」規定辦理，並先具函向甲方申請，甲方同意後始能使用；乙方不可有將甲方商標構件拆解、變形、變換顏色、字體或比例及其他損害甲方商標之行為。如有違反，甲方除得請求新台幣壹仟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外，另得不經催告逕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乙方並應賠償甲方因此而造成之損害(包括但不限於支出律師費、訴訟費、和解金、罰款等)。

第二條 （一）乙方應於銷售通路（含第三人販售場所）之招牌、圖文影音之各類宣傳廣告、包裝品等處標示為甲方永樂大典-古籍再造出版品授權承銷商店，但不得出現獨家、專屬、特約等字樣，且乙方商標及公司名稱需大於甲方之商標及名稱。

(二) 乙方為廣告宣傳(含商店設計裝潢)需要，需利用永樂大典文物之藏品圖像者，應書面提出申請(該免費圖像以六張為限)；利用產品之圖文者，則無須繳付。

(三) 前二項標示乙方均應先函報甲方並開立切結書保證前二項標示不移作其他目的使用，並待甲方審核通過後方能使用。

(四) 倘乙方製作之廣告或宣傳品移作其他目的使用致甲方造成損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條 乙方於銷售通路銷售產品時，應以明顯易於辨識之方式將產品與乙方自屬商品(含第三人所屬商品)區隔。

第四條 乙方向甲方提領產品時，應填具蓋妥乙方公司章之提單，向甲方倉庫(台北市士林區至善路二段二二一號)提領。產品經乙方點收後所發生一切費用，概由乙方自行負擔；倘乙方未能親自提領而需甲方寄送者，寄運所發生一切費用，概由乙方自行負擔。

第五條 乙方得按產品定價(甲方公定售價)之六折買斷提貨，且於提貨前應以匯款方式向甲方付清貨款；乙方如需調價或辦理促銷活動者，應於事前檢附分析數據等資料具函報甲方審核，經甲方同意後始得為之。

第六條 甲方基於本契約執行需要，有權隨時稽查並調閱乙方承銷產品之相關資料，乙方不得拒絕。

第七條 (一) 乙方所提領之產品，如發現有瑕疵等情事，應於完成產品提領手續起十五日內通知甲方，並向甲方要求更換同一產品；又逾期未通知者，視同產品無瑕疵，不得請求更換。

(二) 乙方所提領之產品，不受理退貨。

第八條 產品銷售過程中，遇有消費者因產品瑕疵請求更換時，概由乙方負責辦理，至甲乙雙方間有關瑕疵產品之退換處理，悉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九條 (一) 甲方遇有政府法令變更、預算調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繼續履行本契約時，應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

(二) 乙方遇有營業欠佳、公司改組、合併、轉讓、解散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不能繼續承銷產品時，亦應於三十日前先以書面通知甲方終止本契約。

第十條 乙方應自行銷售承銷商品，如有轉由他人分銷情形，應將與他人共同銷售契約事前報經
本院同意後始得為之。

第十一條 乙方未依本契約規定履約時，經甲方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每項每日
處罰新台幣壹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並累罰至改善完竣為止。但契約另訂有罰則規定
者，從其規定。

第十二條 (一)本契約期間自雙方共同完成簽約之日起二年。原契約存續期間屆滿二個月以前，
在原契約所定條文不變或更有利於甲方之條件，且無違反原契約行為之前提下，
乙方得向甲方申請續約一次，並以二年為限；續約申請應以書面為之。

(二)乙方契約期間屆滿三個月前未結帳一套產品之續約申請，以不受理為原則。

(三)續約期間乙方如欲繼續成為本院承銷商須重新提出申請。

第十三條 乙方於契約期滿後，不得宣稱為甲方授權承銷商，且後續之行銷及宣傳文宣、方案內
容等如損害甲方名譽或致甲方遭受損害，廠商應負全部損害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
律師費、訴訟費、和解費等）。

第十四條 契約之變更，非經甲乙雙方合意，做成書面紀錄並經雙方簽章者，無效。

第十五條 遇有本契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應本誠信，盡力協調解決之；若爭議無法協調解決時，
以台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六條 本契約之附件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具有同一效力。

第十七條 本契約各款悉依甲方相關法令及中華民國法律解釋之。

第十八條 本契約書一式五份，契約正本二份，雙方各執乙份；副本三份，甲方執二份，乙方執乙
份，做為履約控管等用途備用。

簽約人

甲方：國立故宮博物院

代表人：院長 ○○○

授權代表人：副院長 ○○○

地址：臺北市士林區至善路2段221號

電話：(02) 28822021

傳真：(02) 88613877

統一編號：48966059

乙方：

代表人：

職稱：

姓名：

地址：

電話：

傳真：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